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1-3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委派樊星、韩莉同志到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樊星同志担任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提名韩莉同志担任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 (2021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流程,特对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6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议定期限已至,董事会同意在理财产品选择标准、实施方式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告:2021-34《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1-3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委派樊星、韩莉同志到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1-3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由公司财务部、审计法务部、投资部组成的理财产品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相关要求,完成理财产品的询价、筛选、审核、报批及后续跟踪工作。前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银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属于安全性最高的理财产品之一。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1笔,累计滚动资金规模达到6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的6笔理财产品均达到产品预期最高收益,共实现利息收入362.65万元,与同期银行定期存款相比利息收入增加178.08万元,收入增长率达到96%,实现了资金的保值增值。5笔未到期理财产品预估收益为576.34万元(按预期最高利率测算)。与同期银行存款相比收益增加271.45万元,收益增长率达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	30,000	362.65	30,000
合　计		60,000	30,000	362.65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二、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品种

1、产品收益率不低于3%,以短期项目为主,滚动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80天,最长不超过1年;

2、受托理财金融机构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前20名且不低于万亿规模的商业银行、评级为A级且资管业务营业收入排名前5的券商中选取,不得选取私募机构;理财产品从货币市场、国债、AA+级债券等低风险产品中选取,原则上购买公募和央企产品,省级产品须符合当前产业支撑,不允许购买私募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投资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0天,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投资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1、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管理层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含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申购管理。

2、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监控及道德风险。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预防并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成立专门工作组,公司财务部、审计法务部、投资部等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筛选、审核、报批、后续跟踪等事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出具收益情况报告。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受托金融机构,原则上以评级高、资质优良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为主,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行为。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董秘办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理财产品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0天,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执行情况及收益状况均达到预期,很好地实现了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风险可控。因此,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含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2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 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7,587.16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26662600040119792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3024986121000004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90122000165565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6580357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80078801588661617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0380030044497577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82196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销户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589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本次销户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915736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水”)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江苏深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为632915736。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实际运营需求;同时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从账号为44250100000700003589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江苏深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储存与管理。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的情况,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该专项账户对应的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基金代码:A类:167702;C类:167703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1年7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将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21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公司现将中金财富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一、中金财富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63,715,958.83	2,924,040,000.20	8.20%
营业利润	1,783,832,081.50	1,467,281,070.88	21.57%
利润总额	1,774,271,367.34	1,464,405,814.62	21.99%
净利润	1,354,748,687.33	1,158,209,963.86	16.97%
归属于中金财富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4,842,255.68	1,157,506,801.93	17.0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7,250,957,660.50	106,998,456,858.73	18.93%
净资产	17,702,376,250.43	17,049,324,010.62	3.83%

二、中金财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金财富经营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由于2021年上半年股票市场相比上年同期日均交易量上涨, 日均融资规模随客户融资需求增加而上升,使得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中金财富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23.72万元、683.35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拥有的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100%股权及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100%股权。2021年6日25日,公司与海利集团签订《关于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的《湖南海利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工程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工程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100%股权,工程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3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一审二审判决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一、撤销本院(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二、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

●公司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年6月27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

2019年10月10日, 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6月1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3197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31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再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2021-011、2021-027。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2021年7月19日, 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1) 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本案首要争议焦点在于:

一是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应确认无效。

法院认为,一三七一公司称借用员工协议属于强行搭配销售的交易行为,与事实不符,一三七一公司借用员工,系鉴于“房产整体租赁给一三七一公司经营”,妥善安置商城既存工作人员,双方自愿达成的借用协议,其目的并非经营盈利,这与劳务派遣存在本质的区别;一三七一公司愿意接受承担借用员工薪酬等费用,是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体现了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故一三七一公司主张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二是涉案租赁合同是否应当解除。

法院认为,首先,在公司主张一三七一公司欠付租金及员工工资而享有单方解除权时,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应审查公司是否无任何违约行为。从《租赁合同》及《备忘录》约定及签订时间看,明确了公司办理交接房产的时间,但是公司延迟交付房屋构成违约,公司不能以一三七一公司逾期支付租金或员工费用连续达二个月以上行使单方解除权。其次,公司主张一三七一公司未依约提供履约保函而享有单方解除权。协议条款中双方并无免除一三七一公司提供保函义务的共同意思表示,且一三七一公司于2017年出具《承诺函》时认为其仍应向公司提供保函,因此一三七一公司未提供第二、三期履约保函的行为构成违约,且在公司2018年催告后仍未开具,故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综上,公司主张解除《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属于《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随着《租赁合同》的解除而解除。《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建立在《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基础上,亦应一并解除。公司主张双方之间的上述合同解除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法院考虑双方涉诉后涉案城隍庙商城经营状况、一三七一公司的履行能力及双方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问题,就该部分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予以先行判决;双方争议的其他争议焦点问题,将另行作出判决。

本次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 二、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法院已就双方争议的部分焦点问题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涉案房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4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6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王振宙先生为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并推举王振宙先生为召集人;增补王振宙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的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薪酬结构

(1)总经理收入实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基础薪金和奖励薪金两部分;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奖励薪金按总经理的80%执行, 董事会秘书按总经理的60%执行。

2、分配办法

(1)总经理基础薪金年标准40万元(含基础工资及各项补贴津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36万元,董事会秘书35万元。

(2)奖励薪金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基础,计奖标准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指跟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2)按当年度利润总额目标的一定比例作为经营者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净利润进行修正。

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影响。若审计年度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由变更而产生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在考核时予以剔除。

4)因不可抗力、或有事项等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确定影响,考核时予以剔除。

5)特别贡献奖励由董事会单独研究决定,特别贡献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转型、资本运作、资源开拓、业务拓展、改革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或取得重大成果的。

(3)董事会可根据经营层年度考核审评情况对高管人员奖励薪金予以适当调整。

(4)总经理年度薪酬不高于150万元,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按总经理相对应比例发放;超过部分可留存用于以丰补欠。其中大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发放薪酬按国有企业限薪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

3、考核期内,综合考量国家政策、通货膨胀、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变化等影响,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指标。

4、薪酬兑现

基础薪金和奖励薪金均含税,其个人所得税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个人承担。

本办法至十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的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明确清晰,更有利于激发经营者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考核办法修订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5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4,251,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452,900.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3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47元。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